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 一、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 (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 (二) 資本適足率。〈附表二〉
 - (三) 資本結構。〈附表三〉
 -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
 2. 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五〉
 - (五) 資產證券化：
 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六〉
 2.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附表七〉
 - (六)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八〉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九〉
 - (七) 市場風險：
 - 1、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
 - 2、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十一〉
- 二、銀行應將上開定量資料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公布上網。
- 三、定性資料除於年度中有重大變動應即時更新者外，應每年更新一次；定量資料應於會計師完成複核後，每半年更新一次。
- 四、銀行所揭露定性及定量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
- 五、銀行第一次應於九十七年四月底前揭露九十六年底之上開資訊。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未納入計 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 適足率計算之 子公司名稱	元大租賃〈股〉公 司〈原名：金復華 租賃〈股〉公司〉	107,425		
	元大財產保險代 理人有限公司〈原 名：復華財產保險 代理人有限公司〉	9,381		
	元大國際人身保 險代理人〈股〉公 司〈原名：復華人 身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	51,871		
2. 未納入合併資 本適足率計算 之子公司名稱				

【附表二】

資本適足率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自有資本合計	28,709,303	28,848,19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238,183,007	238,541,548
資本適足率 (%)	12.05	12.09

【附表三】

資本結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21,5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預收股本	0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377,456
法定盈餘公積	0
特別盈餘公積	0
累積盈虧	444,764
少數股權	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49,843)
減：商譽	0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資本扣除項目	250,204
第一類資本	23,022,173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3,000,000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項 目	金 額
重估增值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69,840
可轉換債券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047,494
長期次順位債券	1,720,000
非永續特別股	
減：資本扣除項目	250,204
第二類資本	5,687,130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0
非永續特別股	0
第三類資本	0
自有資本合計	28,709,303

【附表四】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8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 〈1〉遵循 Basel II 規範，提升本行風險管理與國際接軌能力。 〈2〉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落實執行。 〈3〉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 二、信用風險政策： 〈1〉塑造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掌握質化與量化管理之方法，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 〈2〉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將各項業務在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控管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期能合理確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目標之達成。 〈3〉授權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行使職權，以確保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4〉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確保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以及透過風險調整允當表達業務績效，並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盈餘目標。 三、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信用風險辨識、信用風險衡量、信用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風險報告及信用風險績效管理。

揭露項目	內 容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1〉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 〈2〉新設審計委員會，先行審議將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等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 三、信用風險管理單位： 〈1〉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 〈2〉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評估可量化風險之整體架構。 〈3〉負責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各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之執行監控，以確保各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準則。 四、內部稽核：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 〈1〉董事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 〈2〉審計委員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

揭露項目	內 容
	〈3〉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簡報。 〈風險綜合性報告〉 〈4〉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簡報。 〈風險綜合性報告〉 〈5〉法個金資產品質月報。 〈6〉每月揭露全球國家個別限額、產業授信風險限額資訊。 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 〈1〉資本計提計算平台資訊系統。 〈2〉徵審系統：信用評等。 〈3〉催收系統：資產評估。 〈4〉全行信用預警系統：信用風險預警機制。 〈5〉授信期中管理平台(包括授信貸後管理及覆查平台)。 〈6〉逐步完成個金評分卡建置，已完成車貸進件評分卡、信用卡進件及行為評分卡。 〈7〉大額暴險相關系統逐步完成建置(包括集團、產業、國家限額)。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1〉檢視風險過於集中或風險較高之業務進行信用風險避險之規劃與執行。 〈2〉依循 Basel II 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本行風險抵減之規範修訂及控管系統。 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98年度已依 Basel II 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將透過擔保品定期重估、貸放比預警、集中度分析及壓力測試，確保擔保品風險抵減

揭露項目	內 容
	持續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五】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83,090,353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99,492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0,116,910	664,76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33,972,973	10,272,710
零售債權	43,790,587	2,840,627
住宅用不動產	75,673,796	2,752,242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6,904,103	321,789
合計	363,748,214	16,852,128

【附表六】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8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投資證券化商品之流程：業務單位擬投資證券化商品前，須先依照商品之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進行投資分析，並依

揭露項目	內 容
	投資目的呈核授權層級核准。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事，故本項無資料揭露。

【附表七】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合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不動產資產信託	96,200	5,859	-	-	-	-	-	-
抵押債券債權	99,055	5,938	-	-	-	-	-	-
其 他	41,220	659	-	-	-	-	-	-
合計	236,475	12,456	-	-	-	-	-	-

【附表八】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8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健全業務發展以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本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規範，界定作業風險管理範疇與職掌，執行作業風險評估、作業流程分析等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風險概況之報告程序。 二、全行各單位對已發生或潛在之作業風險，採取有效改善行動措施，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新種業務承作前或規劃階段，需辨識相關之作業風險，並標示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點。本行另訂定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規範，並作必要之事件模擬演練，以確保因嚴重事故導致營運中斷時，可以持續營運作業。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銀行之目標。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監督各單位風險管理工作之執行及推動、審議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全行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揭露項目	內 容
	三、風險管理部： 負責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及各業務辦法之執行、評估、監測及控制，以利各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風險管理規範。 四、總行各部室、業務督導單位及業務單位： 各業務督導單位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訂定所屬業務相關規範，提供各業務單位執行之依循。 五、內部稽核： 由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查核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利用作業風險損失蒐集、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風險指標等管理工具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各單位藉由作業風險通報系統及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系統進行線上風險事件通報及各業務之自評作業。風險管理部以風險指標變化趨勢及內、外部損失事件及各單位之控制自評，進行作業流程檢視、彙整分析及改善措施追蹤，並將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之結果定期呈報高階主管。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等相關規範，藉由作業風險發生之損失金額及發生頻率，採取對應之風險抵減策略，如加強人員訓練、改善作業流程、強化系統

揭露項目	內 容
	控管、保險或作業委外等。如採作業委外或保險應定期評估其風險、效益或保險公司之理賠能力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附表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6年度	6,618,287	
97年度	5,538,475	
98年度	5,534,690	
合計	17,691,452	884,573

【附表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8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行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二、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三、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 四、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如部位限額、名目本金限額與停損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呈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揭露項目	內 容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1〉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 〈2〉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 〈1〉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準則及規範，並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適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 〈2〉授權適當之層級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並確認其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並遵行相關政策與程序。 三、市場風險管理單位： 〈1〉風險管理部、金融交易部、財務部、金融交易作業部等業務與作業執行單位。 〈2〉研議修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市場風險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 〈3〉協助金融交易單位共同研擬或修正各金融商品業務管控規範，並提報總經理核定之。 〈4〉規劃建立本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

揭露項目	內 容
	監控之架構，執行限額管理呈報與預警超限處理檢核，以臻各金融商品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規範。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揭露各金融商品部位、損益資料，並配合 Summit 系統建置衡量利率、匯率、權益證券與商品風險值。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市場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市場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十一】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676,194
外匯風險	239,794
權益證券風險	389,495
商品風險	0
合計	1,305,483